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許愷

代 理 人 許文聰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4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4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對系爭本票面額中之332,400元加計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當初為父母擔保貸款是基於對家庭的
02 信任與支持，然而抗告人自身的經濟狀況也十分有限，需要
03 扶養家人，懇請對方重新考慮抗告人的處境等語，並聲明：
04 原裁定廢棄。但抗告人主張之情節，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
05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
06 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9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不得再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5 書記官 童秉三